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国贸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有关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国贸控股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厦门信达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厦门信达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国贸控股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今，（1）本公司不存在减

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